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烟政办字〔2020〕72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体系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压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能力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按照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体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烟台市路长制工作专项小组。在烟台市道路交通安

全综合治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交安委）下设烟台市路长制工作专项小组，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市交安委主任为市路长制工作专项小组组长，市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由市交安委办公室主任兼任市路长制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推进。

二、完善县域路长制度。在各区市建立县域路长制度，设立县级总路长、路长和镇街级、村居级四级路长网络体系，总路长由区市交安委主任担任，是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对辖区内国省道及重点交通安全隐患路段、交通拥堵路段的综合整治负主要领导责任，负责统筹辖区内国省道、县乡道、城市道路的基础设施建设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、城区道路拥堵路段治堵保畅等工作，协调解决道路交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；路长分别由分管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副区市长担任，对辖区内国省道及重点交通安全隐患路段、交通拥堵路段的综合整治负重要领导责任；镇街级路长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对辖区内县乡道及重点交通安全隐患路段、交通拥堵路段的综合整治负直接领导责任；村居级路长由村委会或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当地交安委办公室，负责按照总路长部署，对各级路长进行监督考核，以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动。

三、目标职责要求。区市各级路长的目标任务、职责要求、责任考核等具体事项，由市交安委另行发文明确。

附件：烟台市路长制工作专项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烟台市路长制工作专项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赵 峰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成 员：黄 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季善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刘学祥 市城管局局长
王永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田 力 市公安局副局长
李建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9 日印发
